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料合法。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实行岗位薪金制与绩效奖金相结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与公司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黄亚英 _____

曹钟雄 _____

詹伟哉 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